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3年度壠小字第1190號

原告 蔡淑芳
被告 莊昕儒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000元，及自民國113年5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三、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其中新臺幣200元由被告負擔，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 三、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 四、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理由要領

- 一、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除下列理由要領外，僅記載主文，其餘省略。
- 二、本件原告雖於民國113年11月20日向本院具狀表示11月28日言詞辯論期日要出國無法到場等語，然本院考量本件開庭通知於113年10月15日已送達於原告之住所地並由其受僱人簽收，此有送達證書在卷可考，況原告僅空言泛稱要出國所以要請假，其並未提出任何證明，難認其請假屬正當理由。主此，本件原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被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 三、原告主張：被告推我打我，有驗傷證明，且經本院113年度壠簡字第53號刑事判決判處在案。為此，請求精神為撫金、醫藥費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5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

01 之五計算之利息；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2 四、被告則以：原告在被告臉面前手揮黃色資料夾，出於一般人
03 反映，被告是手擋原告，原告當下無不適之反應，醫生是依
04 照原告口述記載，不代表原告真的有受傷等語並聲明：原告
05 之訴駁回。

06 五、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07 (一)本件原告主張被告上開傷害之事實，經檢察官提起公訴，業
08 經本院113年度壜簡字第53號刑事判決，認被告推擠原告左
09 手臂，致使原告受有左上臂挫傷等傷害，判處被告拘役20
10 日，有刑事判決1件在卷足憑。而本院於言詞辯論期日當庭
11 勘驗光碟，內容如下：「一、畫面時間顯示為2023/05/17，
12 17：03：21至34：畫面右下方放置電風扇處，有一女子手持
13 藍色提袋和公文夾，肩背黃色提包(下稱甲女)，另於畫面右
14 上方有一女子立於辦公桌處(下稱乙女)。甲女自通道處走至
15 畫面右上方辦公桌處，面向乙女說話，乙女手持公文夾自辦
16 公桌後方繞至前方通道，甲女走在乙女前方，二人一同走向
17 畫面中間置物櫃處。二、畫面時間顯示為2023/05/17，17：
18 03：35至17：04：03：二人約至置物櫃處，乙女揮舞手中公
19 文夾，甲女推擠乙女左臂，乙女再度揮舞手中公文夾，並繞
20 開甲女至置物櫃取物(勘驗至此結束)。」(見本院卷第41頁
21 反面)，是從上開勘驗筆錄可知，甲女(即被告)確實有推擠
22 乙女(即原告)之左臂等情，是堪認原告確實有受到上開刑事
23 判決所指之傷勢，本院審酌上開證據，堪認原告主張為真
24 實，被告上開所辯並無可採。

25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6 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
27 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
28 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其名譽被侵
29 害者，並得請求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
30 段、第195條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本件被告之傷害行為致
31 原告受有上開傷害，衡諸社會一般觀念，原告精神上應受有

相當之痛苦，得請求被告賠償精神慰撫金。本院審酌原告所受如前開所述傷害及被告加害行為之程度，並職權調閱兩造之財稅資料後，考量上開兩造之經濟能力、受害及加害程度等一切情狀，認為原告請求精神上之損害以10,000元為適當。另原告所主張有醫藥費用之損失，然其迄今未提出相關單據，難認其主張有據，附此敘明。

(三)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前項催告定有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3項、第233條第1項、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經查，本件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債務，其給付核屬無確定期限，依前揭規定，被告應自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負擔按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本件民事起訴狀繕本係於113年5月17日寄存於被告住所地之警察機關，並於同年0月00日生送達效力，有本院送達證書1份附卷可佐（見本院卷第11頁），是被告應於113年5月28日起負遲延責任。

六、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訴請被告給付原告10,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5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八、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訴訟程式所為之判決，應就被告敗訴部分，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就原告勝訴部分，其雖陳明願供擔保請求准為假執行，應僅有促請法院注意之性質，無庸另為准駁；至

01 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已失其附麗，爰另為駁回假
02 執行聲請之諭知。

03 九、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05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方楷烽

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
07 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
08 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9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11 書記官 黃敏翠

12 附錄：

13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14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
15 理由，不得為之。

16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17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18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19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20 三、民事訴訟法第471 條第1 項：（依同法第436 條之32第2 項
21 規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式準用之）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
22 由者，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
23 審法院；未提出者，毋庸命其補正，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
24 駁回之。